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为推进行风建设打出“组合拳”

淄博12月20日讯 近期,为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水平,淄博市妇幼保健院把行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整体工作部署,刀刃向内、纠建并举、标本兼治,治痛点、疏堵点、破难题,以行风建设实效持续推动医疗卫生服务提升,促进高质量发展。

为督促科室建立健全和规范相关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医院开展“廉政查房”制

度,精准“把脉问诊”,每月选取科室进行廉政查房,重点围绕制度执行、医德医风、规范诊疗、合理用药、科室管理等方面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同时,面对面与科室工作人员进行交流,听取合理意见和建议。通过“廉政查房”,对发现的问题狠抓整改落实,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同时为维护群众利益,淄博市妇幼保健院突出事前监督审

查,做到关口前移,招标采购前主动向上级部门报备。并严格过程管控,派专人负责现场监督,对投标人资格预审、评标委员会评分等重要环节进行监督审查管控,及时做好备案表登记。抓好事后监督“回头看”,定期对被监督对象招采合同等资料进行抽查,进一步规范招采审批流程。近年来,医院加强询价议价管控,推进阳光采购,对设备、新人耗材逐家

进行价格磋商。

只有定期梳理排查风险,才能杜绝大小隐患。淄博市妇幼保健院定期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和防控工作,从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方面梳理出可能引发廉政风险的“触点”和环节,并在找准风险点的基础上,确定风险等级,提出防控措施,建立防控台账,做出廉政承诺,让廉政风险防范意识贯穿于

全院各岗位权力运行的各环节。

行风建设关乎民心向背,关乎群众沉甸甸的幸福感和满意度。站在新征程上,淄博市妇幼保健院必将恪守初心使命,持续抓好抓实行风建设,打造群众满意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朝着更高起点、更深层次、更严标准、更高目标不断迈进。

大众日报淄博融媒体中心记者 高阳 通讯员 苏俊华

山东省齐都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关于调整部分道路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为缓解道路交通压力,改善道路拥堵情况,结合辖区道路沿线危险化学品管廊管道较多的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辖区道路实际,对辖区部分道路禁行的交通管理措施进行调整。现通告如下:

一、限行和禁行车辆类型
中型、重型货车,危险化学

品运输车,工程专用车,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

二、限行道路及时间

(一)限行道路

- 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南起淄江路与辛化路路口北至辛化路石油办路口);
- 淄博市临淄区南津路(东起南仇粮店路口西至十化建生活区西北分叉路口);
- 淄博市临淄区乙烯路(东起二化立交桥东首西至乙烯东路路口);
- 淄博市临淄区乙烯中心路

(东起乙烯东路路口西至金烁路路口);

- 淄博市临淄区金烁路(南起乙烯南路路口北至乙烯北路路口);
- 淄博市临淄区冯北路(南起乙烯南路西首红绿灯北至冯北路铁路桥北首);
- 淄博市临淄区乙烯南路、乙烯北路、乙烯东路、乙烯西路、金烁路、经七南路、永山路、公泉路、沂青南路、北青路、一化北路、一化南路。

(三)限行时间

17时00分至8时30分,17时00分至18时00分。

三、禁行区域道路及时间:

(一)禁行区域道路

- 淄博市临淄区胜炼、蜂山、胶厂、十化建、石槐生活区等生活区道路。
- (二)禁行时间
0时至24时(全天)。
- 四、遇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道路施工等特殊情况限制通行的,另行向社会发布通告,所有车辆按通告要求执行。
- 五、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车、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特种车辆不受禁限行区域路段和时段限制。

九、对违反货车车辆禁行管理规定的行为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十、本通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山东省齐都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22年12月21日

手机气象短信好消息

淄博市专业气象台为淄博手机低端客户新开发“气象短信与生活”版手机短信天气预报。

- 联通手机用户:包月1元,每天下午一条。请编辑短信053301发送到1065581231定制。
- 移动手机用户:包月2元(早晨或下午)。每天早晨一条,请编辑短信11am发送到10658611定制;每天下午一条,请编辑短信11发送到10658611定制。
- 电信手机用户:包月2元,下午一条。请编辑短信053301发送到106597218定制。
- 咨询电话:2772107 2772259

了解最新气象信息 请拨打12121查询

查询淄博各区县的天气预报

- 张店:拨通“12121”后再拨“20”查询
沂源:拨通“12121”后再拨“21”查询
博山:拨通“12121”后再拨“22”查询
淄川:拨通“12121”后再拨“23”查询
临淄:拨通“12121”后再拨“24”查询
周村:拨通“12121”后再拨“25”查询
桓台:拨通“12121”后再拨“26”查询
高青:拨通“12121”后再拨“27”查询

关于山东省齐都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新增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公示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全国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联网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在辖区新增卡口式视频电子警察一处,禁停抓拍卡口、视频一处,现将上述设备有关信息予以公示。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将对有关交通违法行为进行管理。

- 新增卡口式视频电子警察具体位置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乙烯西路与烁湖路路口。
- 抓拍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机动车违反禁令指示标志;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驾驶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行驶时,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机动车通过有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机动车逆向行驶;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

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的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三、新增道路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具体位置

-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乙烯西路路段。
- 四、抓拍的违法行为:机动车未按规定停车,机动车违反禁止标线指示,机动车逆向行驶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 五、新增严管路段:
-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路段(北起临淄区辛化路杨宾路口南至临淄区辛化路淄江路口止)。
 -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乙烯西路路段(北起临淄区乙烯北路南至临淄区乙烯南路止)。
- 特此公示

山东省齐都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22年12月21日

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

- ◎不带火种进山
- ◎不在山上野炊
- ◎不在林内燃放烟花爆竹
- ◎不烧荒
- ◎不在林区打火把照明
- ◎不在林区吸烟
- ◎不在林区内烧纸、上香
- ◎不在林内放火驱赶动物
- ◎未成年人不玩火
- ◎不在林内生火取暖



森林火灾报警电话 12119